

**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订
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职业经理人
薪酬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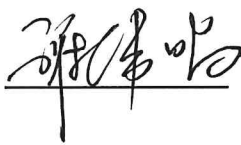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拟实施的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进一步明确了责、权、利对等原则，健全了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该《管理办法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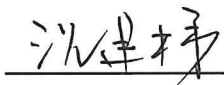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4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〈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贲圣林 _____

谢伟鸣 

沈建林 

顾国达 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〈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贲圣林  _____

谢伟鸣 _____

沈建林 _____

顾国达 _____